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5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富資本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佰貳拾萬零
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
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
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
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
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
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
第519條同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
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
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220萬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
尚應補繳220萬0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劉茵綺